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宣传健便函 [2016] 13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 开展第 29 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健康促进处(控烟履约工作主管处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妇社处:

2016年5月31日是第29个世界无烟日。为加大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力度,推进我国控烟履约进程,维护人民群众健康,请各地在5月31日前后集中开展第29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大力宣传烟草危害,传播控烟知识,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推动国家级控烟条例尽快出台。

二、活动主题

本次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为平装烟包做好准备", 我国的活动主题是"拒绝烟草的危害"。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以世界无烟日为契机,结合控烟履约工

作新形势,因地制宜地开展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社会新风尚和支持控烟履约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组织巡展、主题活动、制作控烟、烟草危害宣传材料、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吸烟及二手烟危害,提高认识水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四、其他常规控烟履约工作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广泛动员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控烟履约相关工作;要积极创建无烟卫生计生系统,将控烟工作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评优指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检查和暗访评估,及时通报结果,接受监督;要继续开展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无烟场所创建,保护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

各地要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大力推广戒烟服务,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规范戒烟门诊,积极推进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提高医务人员戒烟能力。积极推广12320卫生热线戒烟服务和4008085531专业戒烟热线。

各地要认真做好全国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制订工作方案,指 定专人负责,提高调查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着力提高监测 队伍的数据分析和使用能力,鼓励各地开展具有省级代表性的监 测工作,充分利用监测结果,为当地开展控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将为控烟宣传提供技术支持。相关宣传材料可通过"卫生计生委控烟传播活动"

新浪官方微博、"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官网(http://kongyan.nihe.org.cn)及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群(QQ:111237394)等获得。请各地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2016年世界无烟日活动,并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我委宣传司。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联系人: 邹兰花、崔玉琳

联系电话: 010-68792501、68792555、68792392(传真)

电子邮箱: wcsjkcjc@163.com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联系人: 靳雪征

联系电话: 010-64266604 (传真)

电子邮箱: yayaya@vip. sohu. net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 南奕

联系电话: 010-63188036

电子邮箱: chinatco@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